

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4 月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

日期:民國112年4月12日星期三

時 間:11時00分

地 點: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

主 席:世新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 吳永乾

記 錄:新聞部行政組 鄭語昕

出席委員:秋雨文化董事長 張水江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(政大) 蘇 蘅

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授 蕭瑞麟

政大廣電系教授

兼數位傳播文化行動實驗室執行長 黃葳威

新聞部副總經理詹怡宜

新聞部總編審 沈文慈

節目部總監 王偉芳

列席人員:新聞部執行副總監 林瑋鈞

新聞部副總監 楊 樺

新聞部專案經理 范立達

法律事務部總監 王吟文

節目部資深製作人 何愛蓁

一、報告事項:

1.111/12/7 會議紀錄確認。

各委員無訂正意見並確認。

- 2. 觀眾申訴處理。(報告人:新聞部總編審沈文慈)
- 55 台 TVBS 新聞台 111.12.8-112.4.12 觀眾申訴處理案件

	觀眾申訴處理案件						
-	中游日期	※3.5億	基理 斯文				
1		不慎擦撞!休旅車遭「鎮暴警備車」撞凹	社會組已與申訴人聯繫,並修改新聞內容。				
2		玉山攻頂前200公尺地震落石砸中登山客	日將畫面下架。				
3		下雨視線差!疏導下班車流 義交遭撞亡	日將貨車打矇處理。				
4		車停市場「路燈」要錢?騎士、收費男爆衝突	有採訪雙方當事人,新聞並無問題。				
5		Steaker沙吸金上億!31歲創辦人黃偉軒擎押禁見	日將該員畫面打矇處理。				
6		白內障術後眩光嚴重! 男控「驗光瑕疵」影響開車	巳將畫面打矇處理。				
7		臉部出現「這幾個」症狀 毛囊減「螺形螨蟲」啃皮脂致發炎	□將畫面打矇處理。				
8		科技救命!女自撞昏迷智慧手表「打119」	日將該新聞下架。				
9	2023/1/5	八馬國際 (Total Swiss) 過時不當之報導	已將該網路新聞下架。				
10	2023/1/6	一針十萬不手術 自體血液治療退化性關節炎	已修改新聞內容及打矇標題。				
11	2023/1/10	達法攬客?漁港邊出租「泡棉船」海釣 居民怨:常擾清夢	已與申訴人聯繫,並修改新聞畫面。				
12	2023/1/11	還我血汗錢! 加盟主控「清原」漲價 狂拓點分潤少	已與申訴人溝通,並已修改新聞畫面 打矇處理。				
13	2023/1/13	垃圾桶放台糖地!地主不滿 狂拋垃圾桶	新聞並無問題。				
14	2023/1/13	經常做「這件事」!加速腦退化醫師:認知功能受影響	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。				
15	2023/1/16	這種品質?驗收2年沒都過!立院編5百萬升級電梯頻故障	已與申訴律師聯繫,並已將新聞照片下架。				
16	2023/1/16	雙和醫院旁到處騙!女誆看病沿路借錢	日將新聞下架。				
17		公親變事主!行車糾紛附近店家勸架反爆肢體衝突	有店家和目擊民眾訪問,亦有警方處置說明,新聞並無問題。				
18	2023/1/19	有錢人比較瘦?國外研究: 越胖女性薪資也會下降	已將新聞影音關私人。				
19	2023/1/30	窗戶沒關!賊潛入偷財物 落跑糗卡遮雨棚	已與申訴人聯繫 並修改新聞畫面及內文。				
20	2023/1/31	同居已婚社長! 21歳日本「福岡第一美少女」爆不倫	巳將該新聞下架。				
21	2023/2/1	2016/12/21「能捧你」假經紀真詐騙 歌手、網紅多人受騙 2017/2/13遭指控「假簽約真詐財」經紀人提告給證據	當事人有受訪 不需下架。				
22	2023/2/1	好痛!公園滑梯「高低差近50cm」童摔碎石地	馬賽克處理,沒有直接下架。				
23	2023/2/6	草皮?池塘?小女孩逛燈會!不小心踏入GG了全濕	已與申訴人聯繫,並將畫面打矇處理。				
24	2023/2/6	以為保險公司吃素?360萬房跑車被偷 13天才報失竊秒申請理賠詐保被捕	依據警方提供訊息報導,新聞並無問題。				
25	2023/2/9	女偷衣被揪出反兇店員趁隙丟衣落跑	已將新聞影音關私人。				
26	2023/2/9	穿拖鞋「爬水管」!男闞社區2樓 開窗偷竊	已將該畫面打矇處理。				
27	2023/2/17	酒測「這舉動」警察也笑翻! 女騎士太緊張用「吸的」	已將網路影音下架。				
28	2023/2/20	又撞行人!過馬路「走過半」遭轉彎車撞飛	已與申訴人聯繫,並修改新聞畫面重新上傳。				
29	2023/2/21	進不去!逆向停車大法失敗 駕駛撞車落跑	已與申訴人聯繫,並已修改新聞內文。				
30	2023/3/23	不滿被汽車叭!機車騎士噴辣椒水翁徒手反擊	已與申訴人薄通。				
31	2023/3/2	「沒說哪下車」!運將開過頭 控遭女乘客毆	已與申訴人聯繫,新聞並無問題,無法下架。				
32	2023/3/2	討嘸薪水?少女上班2個月 做白工還被嗆	新聞並無問題。				
33	2023/3/6	里長學生A錢? 恩師千萬積蓄險泡湯 頻頻出「撞」況! 金寧娜「2天4車禍」5人受傷	新聞並無問題,不予下架。 已將畫面打矇處理。				
34 35	2023/3/7	現現は「運」兄! 金筝那 2大4単側」5人支援 「頭部卡礁岩 」 磯釣男子當場慘死	日勝重四打撃魔理・				
36	2023/3/8	「期謝諸慢走!」黑幫春酒「百位旗袖妹」迎賓	□ B				
37	2023/3/6	2017/5/16 買1個喇叭給12個拒退錢補數師接告詐欺	L.对初的4.00 自打 縣 《 自初 思 八 直 揆 》				
38	2023/3/15	2017/5/16 離開補教業轉經營拍賣 私訊學生購買	新聞並無問題。				
39	2023/3/17	控安親班「強制線上教學」 家長怒「一毛不退」	新聞並無問題。				
40	2023/3/20	網友哈停身障車位「有證沒本人」 停管處:無法逐一驗證	已修改該則新聞標題為"網友噲停身障車位「有證沒本人」停管處:無法逐一驗證…"				
41	2023/3/20	蘆洲男擊發空氣長槍射穿民宅玻璃遭逮辦「棋擬狙擊手」	非當事人客訴,且新聞並無問題。				
42	2023/3/22	動車描道反換鋤頭K受傷男控警方吃案	並將申訴方說法放入新聞內。				
43	2023/3/24	好痛!公園滑梯「高低差近50cm」童摔碎石地	已將把該則新聞影音下架。				
45	2023/3/25	「醉茫引水人」是累犯!5個月涉3起意外皆撞壞碼頭 ##見阿恩,沒有經過我大人同意到自沒用我對見效應表面養養行質的提的主義。	日典申訴人溝通完畢・				
46	2023/3/28	裁是阿丹,沒有經過我本人同意私自盜用我影片並斷章取義進行篡改我的本意。 陳佩琪退休後戰區域立委?柯文哲:她不會啦	□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				
47	2023/3/29	陳興央巡怀後戦艦攻立安子村又智・旭不曾啦 「沒說哪下車」!運將開過頭 控遭女乘客毆"	□				
48		雨傘、夜睡棍亂門! 弟控偷竊跟姊男友互毆	內容依警方新聞稿報導,新聞並無問題。				
40	404212149	PEP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	L 1 TO TO TO TO THE T				

■ 56 台 TVBS 111.12.8-112.4.12 觀眾申訴處理案件

	觀眾申訴處理案件							
维 数	申訴日期	申訴內容	處理結果					
1	2023/2/15	貴台在2月13日「新聞大白話」節目中,主持人與來賓討論桃園市政弊病時,引用本校清華醫院籌備處揭牌影月,然討論過程中並未談及清華醫院相關事宜。(請參考下方連結內容) https://youtu.be/GGXhYogCg887e470 /https://youtu.be/GGXhYogCg887e470 //y5/0%-7分59秒 8分08秒-8分18秒 //1分57%-12分04秒 12分18秒12分23秒 https://youtu.be/vrq6iRc4DRk7e2069 //4分23於-34分3%秒 34分48秒-34分57秒 //35707秒-35分16秒 35分25秒-35分34秒 //青華大學是國立大學,與桃園市政府的合作得到當地民眾及新上任的張市長支持。本校理解節目需要新聞畫面輔助,然使用不當招致誤解,已對本校校譽造成損害。	製作單位已回覆「已與校方聯繫並進行畫面處理。」					
2	2023/3/8	你們談黑道宴客事件,來賓林欲豐先生自稱資深媒體人?講的內容平淡無味,手舞 足蹈毫無質量可言!一個有專業歷練的媒體人,論述的水平應該不是這樣吧。 主持人製作人請多注重來賓的素質,可以嗎?不然我們就看新聞就好了不必浪費時 間聽你們鬼畫符。	製作單位已回覆「感謝指数。」					
3	2023/3/21	最近在方念華主持的全球新聞中報導日本首相、印度總理、以色列總理的時候, 多半使用「元首」稱呼這幾位。這是不正確的。這些國家的元首分別是: 日本天皇、印度總統、以色列總統。他們都是沒有政治實權的虛位元首。首相、 總理是行政首長,稱呼他們為「領導人」、「領袖」應該更合適些。敬請參考。	製作單位已回覆「謝謝指正。會再提醒團隊注意。」					

這段期間申訴內容大致三類,均已回應處理。

- 新聞畫面不小心拍攝到個資例如診斷書上的印章,或海報上的姓 名和手機號碼等,已馬賽克處理。
- 2. 新聞播出後,申訴人表示不希望在採訪中露臉,已把申訴人的畫面打矇處理。
- 3. 申訴人要求新聞下架,但記者針對議題訪問兩造的說法,平衡客 觀報導,也做了合理求證,新聞內容沒有問題,不符合下架處理原 則。

二、討論事項:

- ▶ NCC 來函,有關民眾反映貴公司所屬 TVBS 頻道播出節目《新聞大白話》未經查證,請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相關說明。
 - (一)請說明來賓之依據為何?
 - (二)上述依據是否為經合理查證之資訊?(例如來自官方、權威、專業或具可信度之來源管道)。

新聞大白話被民眾檢舉案件一覽表

利用人口的放入外放子术门,是农				
序	來函時間	節目播出日期		
號		被檢舉事由		
1	112. 01. 13	111.12.13 節目來賓"張成"對於近日台灣農產品被中國禁止進口 事件,說政府都完全沒有作為,但先前農委會主委陳吉 仲已經聲明,有協助了解狀況並協助業者進口相關事 宜,所以要投訴 TVBS,認為節目都在抹黑,做不實的指 控。		
2	112. 02. 06	112.01.04 董智森先生於節目中表示:1.因民進黨派系—「正國會」議員在台南市議長選舉會跑票,故讓民進黨下定決心要買票。2.國民黨議員也很好收買。3.林士傑在車上恐嚇威脅方一峰。4.檢調的偵查作為皆針對賴清德,又認為蔡英文總統在卸任後必須面對論文案,並強調此案中,蔡英文絕對有事,偽造文書跑不掉。		
3	112. 02. 07	112.01.05 謝寒冰先生表示:這個無能政府偷了你的錢,以故意超 徵的方式,這些錢並沒有在預算科目中,行政院愛怎麼 用就怎麼用,這些錢好用,欲罷不能。節目上未附上任 何消息來源與佐證,也未盡媒體第四權求證義務,毫無 證據下散播不實消息。		

4	112. 02. 13	112. 01. 11
		董智森於節目中表示:論文案現在終於真相大白,原來
		陳明通與林智堅合謀,因為余正煌知道論文怎麼寫,林
		智堅是不懂的,你(余正煌)趕快寫個東西,讓林智堅
		抄,其實就是陳明通設計余正煌,先弄出個東西給林智
		堅抄,那林智堅接著就變成余正煌的學弟,論文就是寫
		我林智堅在新竹的選舉。余正煌就這樣變成林智堅的書
		僮,以上恐有違反廣電法第 22 條、衛廣法第 27 條第 2
		項、第3項第4款。
	110.00.10	112. 01. 18
		謝寒冰先生於 1730~1800 在節目中表示:日本、韓國是
		受到美國政府的壓力,不得不禁止中國觀光客入境。為
		什麼台灣的觀光業者不起來要求政府「開放陸客」?因
		為過去這幾年,跟民進黨沒有關係的觀光業者只剩下兩
E		種:1. 沒有遊客,做不下去,已經轉行了;2. 靠國內的
5	112. 02. 16	遊客就可以活得好好的,不需要中國大陸客。再者,目
		前很多觀光業「大老」,在過去這幾年,不論是紓困方
		案或其他相關補助,這些錢都是由這些大老在分配,他
		們怎麼會去觸怒蔡英文政府?他們有獲得利益啊。節目
		上未附上任何消息來源與佐證,也未盡媒體第四權求證
		義務,毫無證據下散播不實消息。
	112. 03. 14	112. 02. 09
G		謝寒冰於節目中未引述任何可信資料或相關資訊,直接
6		說農委會主委陳吉仲涉嫌操控蛋價,此舉恐有造謠之
		虞。
	112. 03. 25	112. 02. 14
		朱學恆於節目中發言:農委會主委陳吉仲欺騙國人,美
7		國蛋價其實比台灣便宜。但根據查證,美國蛋價高於台
		灣,朱學恆發言明顯與事實不符,且未有任何資料佐
		證,有造謠之虞。
	112. 03. 29	112. 02. 21
8		朱學恆於節目中發言「某超市在媒體來拍攝之前快速將
0		蛋上架,拍完之後蛋就消失,製造不缺蛋的假象。」未
		引述任何可信資訊來源,恐有造謠之虞。
	112. 03. 31	112. 02. 28
9		主持人簡述討論內容,除了惡意連結台南88槍事件、光
		電事件與賴清德之政治陰謀論,包括引用媒體(鏡新

聞)報導宣稱不投賴清德理由,並引用徐姓議員特定對話。該報導於同一時段上傳 YouTube 直播及抖內,認為一系列報導,除了運用支持者協力傳播及散佈不實及誤導性訊息,另意圖針對特定政黨及合作人士進行挑撥分化,以致影響選舉意願等情事。認為整體評論不僅偏頗,甚至認為違反新聞自律及倫理,危害善良風俗等情形(廣播電視法第21條),在此請貴單位嚴查此事有任何違反廣電法規者依法重罰。另該頻道及節目整體有任何違反廣電法規,或從事違反中華民國法令規範(包括涉及國安法規)者,另調請其他單位調查。

節目部總監王偉芳說明

NCC 有九件來函都是針對 TVBS 56 台「新聞大白話」節目,從去年 111 年 12 月 13 日至今年 2 月 28 日的播出內容,這個頻率是蠻高的,舉其中第八案說明,新聞大白話在 2 月 21 日播出內容,觀眾來函說朱學恒有關缺蛋議題的言論,沒有任何根據。其實我們看到 2 月 17 日中天新聞網,有一個完整的影片,因此朱學恒在節目中說明鄭文燦跟陳吉仲去視察之前,大賣場的人一直在補蛋,這是朱學恒講話的根據。

委員意見

■ 新聞大白話是以新聞時段還是節目時段處理,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,假如節目不是新聞,NCC管理節目到底是用什麼樣的尺度?用什麼樣的標準?我們今天探討的是新聞倫理,是用新聞來看待這個

來賓的發言還是用節目來看待?假如是用新聞的尺度衡量每一個來 賓的發言,茲事體大,每一個節目都有檢舉不完而且必須負擔查證 的責任。新聞和節目不同的規範會衍伸如何因應這些檢舉的方法, 到底應該要用什麼樣的規範來看待這些檢舉的案件。會後主席補充 說明:衞廣法第2條 第十款固有「節目」之定義,惟第四章有關傳 播內容之管理,其標題僅區分「節目及廣告」管理,第27條第2項 及第3項第四款復將製播新聞及評論,納入節目管理標的。因此, 在衞廣法的規範框架下,新聞與節目之區分並無實質意義。

■ TVBS 新聞在自律規範和事實查核不斷地精進,內控機制也有很清楚的 SOP。但「新聞大白話」是一個節目,因此有兩個問題要請教節目單位,第一、目前有很多談話性節目,這個節目本身的定位是什麼?第二、有沒有編審原則?也就是內控機制,是什麼樣的處理方式。建議節目部應該去參考美國的事實查核原則,讓節目的內控機制做調整。新聞大白話的這些檢舉案例,有的根本不是問題,有的是故意斷章取義,這真的牽涉到言論自由、意見表達自由。要不要建立一個談話性節目的查核原則?查核原則絕對不是妨礙言論自由,而是讓談話性節目的品質能夠精進,讓討論的議題比較能夠從公共政策或是媒體專業的角度來討論。

現在各台的談話性節目,不管是新聞資訊或財經議題,都有特別須 要關心的面向,例如是否有置入性行銷?或者不當人身攻擊問題 等。NCC 現在對於整點新聞,還有新聞節目、談話性節目,只要是 跟政治議題相關,都希望放在原來以為純新聞的倫理委員會來討 論,NCC在這定義的範圍,跟過去我們所認定的範圍是不一樣。媒 觀團體也在幫NCC擬定政論談話性節目的倫理規範。就現況來看, 根據衛星公會的媒體自律原則,其實談話性、政論性節目,只要沒 有做任何置入性行銷,就沒有違反倫理的問題,此外,我們有沒有 做好事實查證?因為檢舉人指控我們沒有善盡事實查核責任。事實 上,談話性節目或政論性節目,都是在做公共政策及公眾人物的觀 察、監督或評論,這原本是新聞媒體的天職。概括而言,朱學恆的 發言已迴避了有特定名稱的超商或是賣場,應該沒有任何置入行銷 的疑慮。為周延考量,當然可以考慮做一些補充說明,例如發言的 事實依據何在?有沒有先做事實查核。建議主持人,在談到任何這 一類話題時,宜更清楚說明事實依據,或者在那個時間點有沒有相 關的佐證。

■ 這不是新聞倫理的問題,可能是新聞品質的問題。朱學恆所提出的 資訊,從客觀角度看,其實是在探討蛋荒問題,他只是用質疑的方 式提出。看這個問題,應該從新聞品質切入。我們要問的是,在評 論內容製播過程中,主持人的態度能不能保持更中立。還有當朱學 恆發言後,有沒有辦法在節目中盡速提供跟他論點平衡的另一個資 訊,這樣就比較能把節目品質做好。

■ 依照廣電法、衛星廣播電視法,新聞報導和評論,本身就是一個廣 義的節目。朱學恆的發言內容,比較像是意見的表達,而不是事實 陳述;換句話說,他被質疑的這一段話,完整的意旨,比較傾向是 意見表達,重點是檢視缺蛋的問題,雖然他夾議夾敘,引了一小部 分事實結構,比如說某一個超市在媒體拍攝之前快速上架等等。剛 剛大家都看到影片資料了,看來並非不是完全空穴來風,所以這一 段發言沒有問題。整段話是意見的表達,也就是屬於評論而不是事 實陳述。他在引用這個有依據的消息時,唯一的缺失就是沒有把資 訊來源講出來; 問題是, 如果要具體陳述, 又有可能涉及置入性行 銷的問題。我認為基本上他的平衡點抓得不錯,主要還是有依據, 就算這一段話要界定為事實陳述,而需要比較嚴謹的查核程序,但 既然他的發言不是空穴來風,就沒問題。結論就是,這段發言沒有 問題,應屬於可受公評之事,跟公共利益有關,而且是連政府都承 認存在的問題(蛋荒)。

提醒主持人,以後遇有來賓引述事實而為評論的情況,如果擔心他沒有事實依據的話,主持人可以適時地訊問導正。比如說,當朱學恆在講說某超市拍攝蛋上架這個事實的時候,主持人可以適時提問說:朱先生你剛剛講某超市刻意拍攝快速將蛋上架這一段,是根據什麼說的?讓他有機會補充說明是依據某年某月某日的哪一則新聞報導、或者是哪一個網路上的報導有這一段,也就是讓他有機會補充一下事實依據,這也是主持人功力的問題。

節目總監王偉芳說明

前面八個案件都是針對來賓的言論提出申訴。第一則是來賓張誠針對臺灣農產品,被中國禁止進口的事情,他提到政府沒有作為。但檢舉是說,之前陳吉仲主委已經聲明過有協助業者了解進口事宜,所以認為張誠講的話沒有根據。可是張誠是針對農產品相關的事情,大陸之前已經跟民眾說應該要注意什麼事情,日本也有這樣的做法,他是比較(大陸、日本)的做法,可是臺灣在這方面沒有做,這是很短一分鐘以內的談話,就被檢舉投訴認為是在抹黑農委會。

委員意見

■ 這一段更像評論,是對於公共政策,或者政府施政作為的一個評論,他說農產品被大陸禁止進口,政府沒有什麼作為,本質上就是一個評論。嚴格講,就算政府事實上有作為,應該提出澄清就可以了,犯不著去苛責發表不當評論的人。總之,這是屬於可受公評的事項,來賓的陳述應該沒有問題。

節目部總監王偉芳說明

第二則申訴的內容是認為這些都是不實的陳述,董智森提到蔡英文總統在她卸任之後,必須面對論文案,蔡總統在這部分可能會有事情。另外,就是他針對民進黨正國會跑票的事情,提到這個有賄選、有收買,就是提到這兩點,檢舉來函說你有事實證明買票嗎,可是我們根據後續的相關報導,民進黨中評會的決議已經提到臺南議長選舉,三個跑票議員停權一年半,風傳媒和聯合新聞網也提到臺南議長選舉跑票,有相關的新聞內容做為參考,因為賄選案的相關案件在偵辦。

委員意見

- 這則申訴的前段涉及論文爭議當事人未來法律責任的判斷,屬於意 見表達。後段則牽涉到一些事實陳述,例如政治選舉的跑票、買 票、收買行為等,來賓在講這些話的時候,建議表明消息來源,或 至少加上類似「據傳聞」的語句會好一點。董智森這樣講,有點像 是說這就是事實,講的這麼斬釘截鐵,人家就會質疑他的說法是否 有依據;這種情况,除非主持人確定没問題,否則節目製作的內控 機制就要把關,適時提醒發言人注意補正說法或表明消息來源。
- 我們知道這是一個 LIVE 的節目,不是可以事後再複審或查核的節目。這個節目的內容包山包海,名嘴所談論的話題真的是無邊無盡。所以當我們用事後的觀點,來檢討每一個項目提出很多建議,可是回到事實的操作完全不可能,包括主持人搞不好連名嘴所提到的這些內容都不知道,所以要糾正,我們事後談起來很輕鬆,執行面卻有困難。

■ 提醒節目部,當來賓的意見比較難判斷正確性的時候,我們能夠讓來賓有解釋來源依據的機會,以及最好能夠有不一樣的聲音,多元的說法在節目上呈現。

節目部總監王偉芳說明

56 台的談話性節目有自律規範和編審機制,節目主持人事前的引言,都有來源根據可能是某個報社或者媒體,可是在來賓的部分因為是 LIVE,所以來賓現場的談話,也有提醒主持人不要一昧的附和來賓講什麼,而是來賓講到比較是事實層面的時候,就要回應說這是有根據的嗎?或是根據什麼?

委員意見

■ 第三件謝寒冰申訴案,民眾指控的是沒有消息來源和查證?這又涉及這一段話到底是評論意見還是事實陳述?如果是評論,是意見表達的話,沒有查證的問題。再問是不是有基礎事實作評論的依據? 去年稅收確實是超徵,政府要拿來分給人民,每一個人可以領到 6000 元等,這都是事實。只是有些民眾的解讀不同,認為謝先生講的是故意超徵。但我們也可以解讀為:這是謝寒冰對於稅收超徵幾 千億這個事實的解讀。意見表達的性質比較濃,所以沒有查證的問題。

- 第四則申訴是抄襲的問題,這是董智森對於林智堅抄襲案的個人解讀,然後解讀也不是完全沒有依據,這個案件發展到現在,確實陳明通也下臺,林智堅也被認定是抄襲,所以這是他自己的解讀,應該沒有違反所指控的廣電法 22 條、衛廣法 27 之第二項和第三項事實查核的問題。
- 第五則是申訴謝寒冰的發言未附上任何消息來源與佐證,檢舉人不 管他是用什麼立場去想,因為後真相的時代,大家會用各自的信念 去解讀,他可能解讀就是冒犯他的原則。謝寒冰的這個講法,是不 是有些人會擔心他會誤導別人,節目單位能否利用廣告時間,在那 個當下覺得是需要補充,可以協助主持人或來賓做處理,因為這是 可以做補充或是提出不同意見的時間。
- 對於來賓基本的提醒,不能說是要求,這畢竟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,基本人權是有的。如果說前面檢視的這幾則,連這些話我們都要對他們的嘴,這個國家沒有言論自由;公共政策不能批評,公共

利益事項個人也不能表達他主觀的意見,這就太箝制言論自由,違 反新聞自由的原則。對製作方而言,盡到維護節目品質的立場,盡 量做好我們該做的事就行。這幾則申訴,都很冤枉,都是來賓在現 場講的話,然後箭頭都指向我們。所以是不是可以在類似的談話節 目,當來賓有一些比較激烈的言論時,畫面上能夠出現提醒式字 幕,就是「來賓言論不代表本台立場」,以便做一個適度的切割。

■雖然說查證很重要,但是類似這種評論性節目,事後的查證要求, 其實也會導致寒蟬效應,這在保障言論自由、保障新聞自由上,是 忌諱的。但是很不幸,NCC經常採這樣的處理方式,確實會造成我 們的困擾。他們大概忽略了,雖然這只是一個程序要求,藉口是因 為有舉發,不能吃案,只能照轉,但會造成媒體製播內容的壓力。 其實涉及到犯罪行為的時候,為預防檢察官吃案,是可以採比較嚴 格的調查程序,但是涉及到言論自由的案子,這個就是典型的、會 造成寒蟬效應的不當行政指導或處分。我們應該聯合其他同業,或 者透過衛星公會,去跟 NCC 做有效溝通,建議 NCC 以後應該過濾一 下投訴內容,不要輕易來文照轉。因為在言論自由的範疇裏,照轉 顯然無理的投訴要求,看似中立或只是一個程序作為,其效果都會 導致所謂的寒蟬效應。

- 第七則申訴案,朱學恆於節目中發言:農委會主委陳吉仲欺騙國人,美國蛋價其實比台灣便宜。但根據查證,美國蛋價高於台灣,朱學恆發言明顯與事實不符。事實上美國的蛋價難道是政府規定的一個蛋價嗎,這個申訴本身就不合邏輯。美國多大?美國的蛋價各州各城差異多大?這個檢舉是在指控什麼?我們討論的九件檢舉函,有一大部分都是屬於意見表達,非事實陳述,沒有造謠之虞。
- 第九則申訴案也是一種政治言論,都是對於公共政策、政治人物行為、或者政府施政的評論,一個主觀意見的表達。對於言論自由的管制,除了意見跟事實應該做區分之外,法理上,不管是美國最高法院的見解或我國大法官會議的解釋,都把言論做了價值高低的劃分,其中政治性言論價值最高,應該受到最高程度的保障,也就是说要盡量開放;政治言論在民主社會裡應該要受到最大幅度的保障,所以不應該隨便追究政治言論的責任。以上幾則申訴,大都屬於政治言論,是個人的意見表達。至於第九則,主持人的摘要特別提及相關言論是引用徐姓議員的特定對話,一些涉及事實的部分也有引述來源,並不像申訴人指責的,是不實誤導、挑撥分化;對可政治意見,做這樣的指責,不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旨意。

決議

- 建議節目部在來賓上現場之前,善意提醒其新聞節目製播規範,發言時,盡量把意見跟事實做區分;陳述事實要有依據,意見表達務求中肯。這種提醒,將來有助於節目品質的提升。
- 建議來賓在評論時政時,能把執政黨跟政府作區分,這是一個重要 原則;就事論事討論公共政策,才是正道。
- 希望來賓盡量基於可驗證的事實來發言,以及為提高公共政策的品質而發言。
- 談話性節目來賓發言所要負的法律責任,與媒體新聞自由的維護, 是兩件事。來賓發言內容如果真的有問題,應該是由受害人自己去 循求法律救濟;至於新聞媒體,如果已提醒來賓注意事實依據,其 他的就屬於新聞自由的範圍,受害人及主管機關不應該苛責節目製 作單位,因為媒體不可能對來賓進行思想審查或事前過濾,這完全 違反民主國家法治國家對言論自由基本人權的保障。
- ▶ NCC 就 111.3.16 播出 "FOCUS 全球新聞"「南韓周二 40 萬確診 重症 1244 例雙破紀錄」新聞提出行政指導,並要求提出改善計畫及將本案納入教育訓練等。

新聞部說明

去年 FOCUS 全球新聞在報導南韓疫情,出現病毒合成畫面,我們之前 已在倫理委員會討論,現在 NCC 來函提出行政指導,希望我們改進的 部分,包括編審流程要有具體改善計畫和納入教育訓練,附件裡我們 提出改善計劃,針對國際新聞製播的提醒,和透過總編審的督導,確 認相關的處理原則,也說明在新聞部各項會議中檢討與加強。

決議

■ 新聞部所提報回覆 NCC 行政指導一案,洽悉。

【111 年 3 月 16 日 FOCUS 全球新聞失誤】改善計畫

- 一、將此次失誤事件列為 TVBS 新聞部國際新聞報導的具體教材,供國際組、FOCUS 全球新聞及國際+等內容製作單位相互提醒學習。包含失誤的發生、後續南韓反應、影響、更正處理等,以避免再犯。
- 二、新聞部總編審督導並提醒確認以下原則:
- 1. 事實和正確性:節目需要確保所有報導都基於事實,不歪曲或誇大事實,也需要避免引用資料與文字修辭上的錯誤。

- 2. **文化差異**:國際新聞處理尤其需要注意文化差異和敏感性,節目需要避免貶低、冒犯或歧視特定文化背景的個人或團體。
- 3. 製作團隊:記者、編輯、主持人與製作人,正確傳達新聞事件,也需要跨文化敏感性,引導觀眾理解新聞事件的背景和意義。從發稿端的記者,到彙整編排與播報呈現的編輯,到面對觀眾的主持人、統整節目的製作人,交互查核,確保報導正確性、中立公正、符合新聞道德規範、不踩文化禁忌紅線。
- 4. **剪接和後製**:剪接和後製階段包括素材整合、剪輯和添加視覺效果等工作,以提高節目的觀賞性和幫助觀眾理解,但需要確保不影響報導的事實和客觀,同時也需注意正確與相關規範準則。
- 5. **監看與更正**:在播出前,記者、編輯與製作人確實驗帶與核稿。播出時,記者、編輯、製作人,監看節目內容,如有錯誤,若能當場修正即刻處理;若需後製時間,在節目播畢後隨即更正。

三、新聞部各項會議的編審檢討中,包括各節目單位內容檢討會議、 主管會議、年度教育訓練等,加強對 TVBS 新聞自律規範中「 新聞十 誠」第七條:「尊重各族群、宗教、文化的價值觀」的提醒與檢討。

三、臨時動議: 無